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2)

代表委任表格 (2025年5月29日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代表(附註1)，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1)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2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1號中國聯通大廈通過電子方式連線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持有人(請以英文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股票號碼(附註7)		簽署(附註3)	
日期			

代表(附註1)(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姓名		股份數目(附註2)
地址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i) (a) 重選王俊治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鍾瑞明先生為董事；		
	(c) 重選羅范椒芬女士為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5.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回購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6.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		
7.	按被回購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附註：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其上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如可以，請提供一股票號碼以方便處理。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紀念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